

基本規則



**FTSE
RUSSELL**
An LSEG Business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

V3.4

目錄

1.0 導讀	3
2.0 管理責任	5
3.0 指數方針	6
4.0 指數審核與執行	8
5.0 非定期審核期間成分股公司的調整	13
6.0 企業活動及事件	14
7.0 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16
附錄 A：進一步的資訊	18

第一節

導讀

1.0 導讀

1.1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編製方法

此編製方法應和臺灣指數系列基本規則一併閱讀，臺灣指數系列基本規則（英文）可在富時羅素網站查閱（www.ftserussell.com）。

1.2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系列，未將ESG因素納入指數設計。

1.3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以下簡稱臺灣高股息指數）使用殖利率加權，為設計從臺灣50指數及臺灣中型100指數所組成的採樣母體中篩選出殖利率較高的成分股，並衡量其績效表現。該指數選取未來一年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最高的50支股票作為成分股，指數成分股之權重以現金股利殖利率決定而非市值。

1.4 富時羅素(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為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法蘭克羅素公司、富時全球債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時全球債券資本市場公司及富時歐洲固定收益有限公司)、富時固定收益有限公司、富時(北京)顧問有限公司、路孚特標竿服務有限公司(英國)、路孚特有限公司及 Beyond Ratings 之商標名稱。

1.4.1 富時羅素藉此告知指數使用者，在包括富時羅素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之某種狀況或環境下，指數有可能必須修正或停止。因此，以指數作為參考基

準的任何金融契約或其他金融商品，或以指數衡量績效表現的投資基金，應能承受或因應指數修正或停止之可能性。

1.4.2 選擇依循此指數或購買追蹤此指數的商品之投資人，應評估指數的規則基礎（rule-based）編製方法之優點，且在將其自有資金或客戶資金進行投資前，採用獨立的投資建議。不論是否歸咎於疏失或其他原因，對於下列情事導致任何人遭受任何損失、損害、索賠及費用，富時羅素不負責任：

- 對此等基本規則之任何信賴
- 此等基本規則之任何不正確
- 此等基本規則中所敘述的政策或程序之任何不適用或誤用
- 指數編製或任何成分股資料之任何不正確。

第二節

管理責任

2.0 管理責任

2.1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FTSE)

2.1.1 富時為臺灣指數系列的指數管理者¹。

2.1.2 富時負責指數系列之計算、製作及營運，及：

- 維護所有成分股和候補公司的權重紀錄；
- 根據指數基本規則來更動成分股及其權重；
- 根據指數基本規則執行指數系列之成分股定期審核，並依照定期審核結果為指數系列進行調整作業；
- 根據日常維護作業及定期審核結果公布成分股權重調整結果；
- 傳輸指數

2.2 基本規則之修正

2.2.1 基本規則應由富時羅素定期（一年至少一次）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目前及未來投資者或其他指數使用者目前及未來之要求。對於基本規則之任何建議或重大變更應向富時羅素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當徵詢意見。回饋之意見將交由富時羅素指數管理委員會作為核准規則變更之考量。

¹ 本文件中所使用的指標管理者一詞，其定義如「歐盟指標規範」([EU Benchmark Regulation, Regulation \(EU\) 2016/1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6 on indices used as benchmark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financial contracts or to measure the performance of investment funds](#))，與「英國指標規範」([The Benchmarks \(Amendment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第三節

指數方針

3.0 指數方針

臺灣指數系列基本規則應與可自下列連結取得之政策文件一併閱讀：

3.1 企業活動及事件指導方針

3.2 因企業活動及事件對成分股公司進行調整的詳細資料，可參閱「非市值加權指數之企業活動及事件指導方針」，連結如下：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 for Non Market Cap Weighted Indices.pdf](#)

3.3 詢問及申訴事宜

3.3.1 富時羅素的申訴程序可自下列連結取得：

[Benchmark Determination Complaints Handling Policy.pdf](#)

3.4 暫停交易與休市之相關指數政策

3.4.1 因暫停交易或休市而對指數進行之相關處置方針可自下列連結取得：

[Index Policy for Trading Halts and Market Closures.pdf](#)

3.5 客戶無法於特定市場進行交易之相關指數政策

3.5.1 富時羅素針對相關事件之處理細節可自下列連結取得：

[Index Policy in the Event Clients are Unable to Trade a Market.pdf](#)

3.6 重新計算之政策與方針

3.6.1 當不準確發生時，富時羅素將基於富時羅素重新計算指數政策及方針來決定指數或指數系列是否需要重新計算及/或重新發布相關資訊產品，並將以適當的管道通知指數使用者。

如須更多資訊，可參閱富時羅素官方網站之下列連結或聯繫

info@ftserussell.com 取得富時羅素重新計算指數政策及方針之文件。

[Recalculation Policy and Guidelines Equity Indices.pdf](#)

3.7 對於標竿指數編製規則之修正政策

3.7.1 富時羅素對於標竿指數編製規則之修正政策的詳細內容可自下列連結取得：

[Policy for Benchmark Methodology Changes.pdf](#)

3.8 富時羅素管理體系

3.8.1 富時羅素使用一個包含產品、服務及科技管理的管理體系，以監管指數。

此體系包含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之防護風險管理機制、確認遵守 IOSCO 金融指標原則²、歐盟指標規範³以及英國指標規範⁴三種方式。富時羅素管理體系可自下列連結取得：

[FTSE Russell Governance Framework.pdf](#)

3.9 即時狀態定義

3.9.1 即時指數之詳情請參閱以下連結：

[Real Time Status Definitions.pdf](#)

² IOSCO 金融指標原則最終報告，FR07/13，2013 年 7 月。

³ Regulation (EU) 2016/1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6 on indices used as benchmark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financial contracts or to measure the performance of investment funds

⁴ The Benchmarks (Amendment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第四節

指數審核與執行

4.0 指數審核與執行

4.1 定期審核

4.1.1 臺灣高股息指數於6月及12月使用審核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收盤資料，進行半年度審核。

4.1.2 半年度審核在審核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生效（亦即生效日為星期一）。

4.2 成分股審核方法

4.2.1 審核之採樣母體

進行成分股審核時之採樣母體，係由臺灣50指數及臺灣中型100指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總市值（未經公眾流通量調整之市值）前150大的成分股所組成。

依據行業分類指標(ICB)⁵，「封閉式投資」(代號30204000)出現在採樣母體中，將不會被納入指數。依據行業分類指標(ICB)，「股權投資商品」之定義為依據特定法令發行的公司封閉式投資商品，例如投資信託和風險投資信託。

4.2.2 預測/估計股利殖利率

股利殖利率資料取自I/B/E/S（Institutional Brokers Estimate System）系統中之平均每股預測/估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股利為計算基礎。若臺灣50指

⁵ 富時指數於2021年3月適用新行業分類指標(ICB)。

數及臺灣中型100指數的成分股並無上述預測資料，則以富時的歷史現金股利殖利率資料替代。成分股審核時對於採樣母體股票之排序係以I/B/E/S平均每股預測/估計未來十二個月現金股利除以審核資料截止日的股價為依據。截取I/B/E/S資料的時點為審核資料截止日。

- 4.2.3 在進行指數成分股審核時，採樣母體股票係依據預測/估計未來十二個月股利殖利率遞減排序（見下列規則），並標示出現有的成分股。為降低指數成分股之替換率，訂有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排名在第35名以上之有價證券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現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66名以下則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
- 4.2.4 為使每次審核皆能維持50支成分股，在經過上述成分股調整程序後，若成分股少於50支，則將排名順序最高的非成分股納入指數，直到選出50支指數成分股為止。若審核時新納入的成分股數目多於被刪除的成分股，導致指數成分股超過50支，則現金股利殖利率排名順序最低的成分股將被刪除，直到指數由50支成分股組成為止。
- 4.2.5 若一家公司有超過一種的股票且皆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條件，則現金股利殖利率最大者將被納入指數。若兩種股票之現金股利殖利率相同，則將總市值最大者納入。
- 4.2.6 若一家公司在定期審核前之會計年度宣布發放股利為0，該公司將不具有被納入指數的資格。現有成分股如在定期審核前之會計年度宣布發放股利為0，則自指數中刪除。
- 4.2.7 為避免成分股產生大量變動，在每次進行半年度審核時，成分股調整數目原則上以納入5支及刪除5支為上限，惟經規則4.2.1及4.2.6以致成分股總檔數不等於50檔時，則不在此限。於這些情境下，將依照以下邏輯判斷：

- 經規則4.2.1及4.2.6後之成分股檔數超過55檔時，將會刪除額外的股票使得成分股檔數可以降低至50檔。
- 經規則4.2.1及4.2.6之刪除程序後，以致於成分股檔數少於45檔，將不會有額外的刪除股票。於此情境下，超過5檔的股票將被納入使得成分股檔數為50檔。

釋例：若有8支既有成分股因4.2.1及(或)4.2.6被刪除(即：股票於定期審核之採樣母體被刪除或定期審核前之會計年度宣布發放股利為0)，則於指數定期審核刪除此8支成分股後，將不再刪除任何股票。同等數量的股票將被納入使得成分股檔數恰等於50檔。

4.2.8 若一支股票的納入會導致指數無法符合在一個交易日內交易新台幣15億元（名目數值）的流動性測試標準，則該股票將不會被納入作為成分股。為進行流動性測試標準，建立股票部位天數之計算方式為：名目數值乘以該股票權重，再除以該股票近六個月日平均成交金額；該股票權重之計算方式為該股票未來十二個月現金股利殖利率，除以現行所有指數成分股未來十二個月現金股利殖利率之總和。現有成分股不需接受流動性檢驗。

4.3 加權方法

4.3.1 個別成分股於指數審核時皆以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股利殖利率來加權計算。

4.4 季度審核之成分股權重限制

4.4.1 指數成分股權重於3、6、9、12月進行季度權重限制調整，使用「預擬資產管理規模」，設為所有追蹤本指數之被動式資產的1.2倍；「預擬資產管理規模」為無條件進位至新台幣250億元之倍數。

4.4.2 使用「預擬資產管理規模」，計算個別成分股投資金額，投資金額占發行市值不得超過6%、投資金額占可投資市值不得超過15%，換算成分股權重，

取其低者作為成分股權重限制。計算權重限制之「預擬資產管理規模」，使用審核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收盤資料。

4.4.3 指數成分股之權重限制調整係數(c)的計算，根據審核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收盤價格資料，以及預計審核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生效的發行股數及可投資權重(亦即下星期一開盤生效)。

4.4.4 若企業活動及事件已於審核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之前公告、確認，訂於該週一收盤後生效者，將會一起計算。

4.4.5 若企業活動及事件自審核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後至審核生效日期間公告生效者，將不會影響任何後續調整。

4.4.6 審核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若指數成分股沒有交易，則使用前一交易日收盤之價格資料，且權重限制調整於審核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亦即下星期一開盤生效)。

4.5 定期審核結果之執行方式

4.5.1 半年度審核及季度之權重限制調整，自指數審核生效日起之連續五個交易日為指數定期審核過渡期，此期間每檔股票之權重採用過渡期間權重。於定期審核過渡期，須依下列公式逐日計算第i支股票之過渡期間權重：

$$W_{i,J}^{\text{Rebalance}} = \frac{(5-J)}{5} W_i^{\text{Current}} + \frac{J}{5} W_i^{\text{New}}$$

其中

- J是指數調整過渡期的第J日，為1、2、3、4或5。
- W_i^{Current} 是第i支股票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前，依據資料截止日之資料計算出之權重，該權重須依據資料截止日至審核生效日期間之企業活動進行調整。

- W_i^{New} 是第i支股票於指數定期審核後，依據資料截止日之資料計算出之新
 權重該權重須依據資料截止日至審核生效日期間之企業活動進行。
- $W_{i,J}^{\text{Rebalance}}$ 是第i支股票於指數調整過渡期第J天時的權重，此權重在指數
 調整過渡期結束時將等於 W_i^{New} 。

4.5.2 非定期審核時的企業活動及事件處理方式詳見第六節。

第五節

非定期審核期間成分股公司的調整

5.0 非定期審核期間成分股公司的調整

5.1 非定期審核時納入成分股

對於臺灣50指數及臺灣中型100指數新納入的成分股，將俟下次半年度審核時再作調整。

5.2 非定期審核時刪除成分股

5.2.1 非定期審核時成分股之刪除，將隨著臺灣50指數及臺灣中型100指數成分股之變動進行調整。若一支成分股從臺灣50指數或臺灣中型100指數中刪除，亦將會從臺灣高股息指數中刪除。該成分股自指數中刪除時，其權重將依臺灣高股息指數其餘成分股之權重比例重新分配。

5.2.2 因臺灣50指數及臺灣中型100指數三月與九月季度審核所造成臺灣高股息指數非定期審核時成分股之刪除，將依循規則4.5執行。被刪除之成分股將從臺灣高股息指數中刪除，並以臺灣50指數與臺灣中型100指數審核生效日起之連續五個交易日為指數定期審核過渡期。

第六節

企業活動及事件

6.0 企業活動及事件

- 6.1 若一指數成分股經歷股票分割、股票合併、現金增資、配發紅利股、調整發行股數或調整自由流通量事件(除了公開收購之外)，該成分股於臺灣高股息指數中所占權重仍維持不變。
- 6.2 因企業活動與事件對成分股公司進行調整之全部細節，可參閱「非市值加權指數之企業活動與事件導覽」，連結如下：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 for Non Market Cap Weighted Indices.pdf](#)

企業「活動」為與股東相關之活動，訂有除權/息日，股價將於除權/息日配合調整，包括：

- 減資
- 現金增資/權利證書認購
- 股權轉換
- 分割(分拆)/反分割(合併)
- 紅利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無償配股)

企業「事件」係就企業之新聞(事件)，依指數規則可能對指數產生影響所作的調整。例如一家公司公布一名策略性持股人正在次級市場出售持股，此事件可能導致指數中公眾流通量權重改變。若必須進行指數調整，FTSE Russell將就改變的時間發布通知。

6.3 停止買賣交易

停止買賣處理方式載明於「非市值加權指數之企業活動與事件導覽」。

6.4 收購，合併，與分割

對於成分股公司之收購、合併、分割等處理方式載明於「非市值加權指數之企業活動與事件導覽」。

第七節

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7.0 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7.1 計算幣別與頻率

7.1.1 臺灣高股息指數以新台幣即時計算和發布（每隔 5 秒），而收盤指數則以新台幣和美元計算。

7.2 指數計算方法

7.2.1 指數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其中

- $i = 1, 2, \dots, N$
- N 為指數中的證券數目。
- p_i 為成分證券的最新交易價格(或前一個交易日指數收盤時之價格)。
- e_i 為將證券的計價貨幣轉換為指數的基礎貨幣之匯率。
- s_i 為根據指數基本規則之定義，富時羅素所使用的證券之發行股數。
- f_i 為可投資權重係數，係用以調整個別成分證券權重係數，以 0 到 1 之間的數字表示，1 代表 100% 的自由流通量。指數中的每檔成分證券之係數由富時羅素公布。
- c_i 為權重調整係數，係用以調整該股票在指數中所占之權重。此係數之調整俾使指數成分股之權重調整時成分股可投資市值不失真。
- d 為除數，代表基期指數的已發行資本總數。除數可進行調整，使個

別證券的已發行資本可在不扭曲指數的情況下作變動。

附錄 A：進一步的資訊

聯絡資訊

富時羅素的基本規則文件中所使用的專用詞彙可至下列連結參閱：

[Glossary.pdf](#)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羅素可提供臺灣指數系列的進一步資訊。

欲與富時羅素聯繫，請至富時羅素官網 www.ftserussell.com，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info@ftserussell.com。

或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1 大樓 9 樓

電話：+886 2 8101 3101

傳真：+886 2 8101 3084

電子郵件：Res-Dev@twse.com.tw

臺灣地區免費服務電話：0080 185 5995

©2024 年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適用集團（倫敦證交所集團）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TWSE”）。倫敦證交所集團包含(1)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2)法蘭克羅素公司(Russell)、(3)富時全球債券資本市場公司及富時全球債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合稱 FTSE Canada)、(4) FTSE 歐洲固定收益有限公司(FTSE FI Europe)、(5) FTSE 固定收益有限公司(FTSE FI)、(6) 富時(北京)顧問有限公司(“WOFE”)、(7) 路孚特標竿服務(英國)有限公司(“RBSL”)、(8) 路孚特有限公司(“RL”)及(9) Beyond Ratings S.A.S.公司(BR)。保留所有權利。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代理人或合作夥伴進行計算。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是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範下核准作為指數標竿管理者。路孚特標竿服務(英國)有限公司是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範下核准作為指數標竿管理者。

FTSE Russell[®]為 FTSE、Russell、FTSE Canada、FTSE FI、FTSE FI 歐洲、WOFE、RBSL、RL 和 BR 的商業名稱。“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FTSE4Good[®]”, “ICB[®]”, “WMR[™]”, “FR[™]” 和 “Beyond Ratings[®]”及本文中使用的所有其他商標與服務標章(無論註冊與否), 是由倫敦證交所集團的相關成員或其各自的授權方擁有或授權的商標和/或服務標誌, 且由 FTSE、Russell、FTSE Canada、FTSE FI、FTSE FI 歐洲、WOFE、RBSL、RL 或 BR 所有或經授權使用。“TWSE”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商標。

所有提供的資訊僅作為參考使用。本出版物中所有的資訊與數據皆由倫敦證交所集團從其認為準確且可靠之來源獲得, 然因人工、機械上或其他因素所致不準確的可能性, 此類資訊或數據僅作為“原貌”參考, 並不做任何形式之擔保。倫敦證交所集團成員及其個別主管、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方皆不對任何資訊或倫敦證交所集團的產品或使用倫敦證交所集團產品所得結果的準確性、及時性、完整性、適銷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宣稱、預測、保證或陳述, 包含但不限於指數、利率以及數據分析, 或倫敦證交所集團的產品對於其可能用於特定目的的適用性或適切性。使用者必須承擔其可能使用或允許使用該等資訊之全部風險。

倫敦證交所集團的任何成員及其個別主管、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方皆不負責任或義務: (a) 任何基於不精確(疏忽或其他情況)或任何狀況下, 獲取、蒐集、編譯、解釋、分析、編輯、轉錄、傳輸、傳達或交付任何此類資訊或數據時, 或使用本文件或本文件連結時, 因任何不準確之處(疏忽或其他)或其他情況而引起, 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損失或損害,

或(b) 任何直接、間接、特殊、重大性或附帶損害，即便任何倫敦證交所集團成員已事先被告知任何基於錯誤使用這些資訊所造成損害之可能性。

倫敦證交所集團成員及其個別主管、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方不提供投資建議，且本出版物不得被視為提供財務或投資建議。倫敦證交所集團成員及其個別主管、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方均不對投資任何資產的可取性或此類投資是否給投資者帶來任何法律遵循風險作出任何陳述。投資任何此類資產的決定不應依賴本出版物中提供的任何資訊。不能直接投資指數與利率。指數或利率中納入的資產並非建議也非確認投資人購買、賣出或持有該資產及其合法性。以本出版物所包含的一般性資訊作為行動依據前，應先取得領有執照的專業人士之特定法律、稅務和投資建議。

未經倫敦證交所集團相關成員的事先書面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透過任何方式(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其他方式)複製、儲存在檢索系統中或傳播本出版物所提供資訊的任何部分。使用和分發倫敦交易所集團的數據需獲得倫敦交易所集團和/其授權方之授權。

本基本規則翻譯僅供參考，內容以 FTSE TWSE Taiwan Dividend+ Index 基本規則英文版為準。